**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**鄂价房服[2008]20号**

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、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 一、在我省范围内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，接受委托从事检测服务时，收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 二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定价。
 检测机构与委托方应根据自愿互利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签订检测服务合同。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标准》（附件二）中没有收费标准的新检测项目，其检测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 三、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偏远贫困地区（见附件一）见证取样的检测收费可以按工程总造价（结构主体）计取，其中框架结构按0.7%，砖混结构按0.5%计取。
 四、检测机构收费前须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《湖北省服务价格（收费）监审证》，并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布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。
 五、检测机构的检测收费，必须使用税务发票，依法纳税，并自觉接收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 六、本通知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》（鄂价房服[2004]2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一：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收费标准编制说明.doc

附件二：湖北省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收费项目和收费基准价.doc

湖北省物价局　　湖北省建设厅

二○○八年一月九日